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## ※1. 性騷擾

本府 1120710 訂定「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(1)於**工作場所**顯著之處與機關**網站**公開揭示及**不定期且多元管道**宣導相關措施，維護職場環境安全。
- (2)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**承辦人**及**主管**，每人每年應完成與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課程至少**4小時**。
- (3)機關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立即啟動**調查**作業，並將調查結果**書面**通知當事人。
- (4)立即採取避免雙方當事人再次**接觸**之有效措施。
- (5)性騷擾申訴不限以**書面**提出(含**言詞**，應作成**紀錄**，請申訴人確認後**簽名**或**蓋章**)。
- (6)如有**知情不報**或**隱匿**性騷擾事件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視其違失情節核予「**記過**」以上之處分。
- (7)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，應於**1週**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，並核予「**記過**」以上之處分，當年度考績(成、核)應考列「**丙等**」或相當等次。
- (8)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，不得辦理**陞任**。
- (9)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應立即施以專案輔導至少**1年**，並應於1個月內完成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**3小時**以上。
- (10)請新進人員簽署「**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**」。

## ※2. 兼職

- (1)**公務員服務法**第15條規定：公務員得於**法定工作時間**以外，依**個人**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**財產之處分**、**智慧財產權**及**肖像權**之授權行使，獲取**合理對價**(包括從事**薦證**、**代言**、**宣傳**或**行銷**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**正常利益**)。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**不得**為之。
- (2)「**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**」第8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**首長核准**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**四小時**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**教育行政人員**不得在**私立**學校兼課兼職。

## ※3. 出國

- (1)因**個人事由**申請赴大陸地區(含**轉機**、不含**港澳**)：
  - I. **公務員**及**兼行政教師**：應於預訂赴大陸地區當日之**5**個工作日前填寫「赴大陸地區**申請表**」，返臺**7**個工作日內應填具「臺北市府赴陸人員**返臺通報表**」。
  - II. 利用**假日**申請赴大陸地區，僅須完成前開**報准**程序，免辦理**請假**作業。
- (2)因**個人事由**申請**出國**(不含大陸地區)：
  - I. **教師**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**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**」第7點規定(**因公**、**特殊事由**或**重病**出國就醫等，由**學校**審酌核准給假)辦理。
  - II. **兼任**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**報准**；**專任**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，除**返校**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**無須**報准。利用**假日**出國，免辦理**請假**。
- (3)**因公**出國案件：
  - I. 指因公務需要，以**全部**或**部分**市府經費或**公假**，赴國外考察、參訪、觀摩、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訓練或其他活動，出國人員於返國後**15日**內填報經費執行情形，並於**1個月**內函報**出國報告**(如屬**其他活動**，如出席國際會議、表演、比賽、競技、洽展等，**不須**提交報告及進行知識分享)。
  - II. 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**民間贊助款**(含民間捐款)為財源，另須檢附**檢查表**。

4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如下：

- (1)國中教師**聯合甄選分發**：**陳盈利**師(歷史科)
- (2)**他縣市介聘**：**萬俞廷**師(理化科)
- (3)**雙語公費生分發**：**衛生**組長**謝宛芹**(體育科)
- (4)**代理教師甄選**：**江政嫻**(國文)、**黃雅珮**(英語)、**劉又瑜**(歷史)、**張銘勝**(資訊科技)、**蕭佩瀆**(輔導)、**吳定維**(專任輔導)、**傅榮德**(特教國文)、**羅俊宏**(生活科技)、**廖合**(特教數學)，計**9**位。

5. 112 學年度**教評會**及**成績考核委員會**委員於**1120831**(四)假**人事室**進行改選(任期**1120901~1130831**)，請編制內**正式教師**(不含代理教師)踴躍參與投票，委員名單將公告於各辦公室。

6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**子女教育補助**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**1120928**(四)前提出申請。